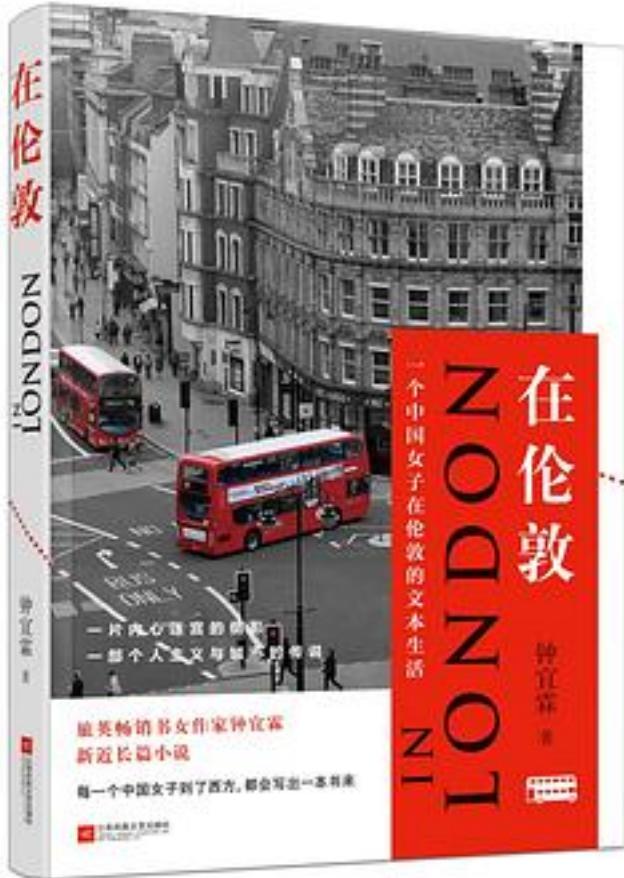


在伦敦



[在伦敦 下载链接1](#)

著者:钟宜霖

出版者: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8-2-10

装帧:平装

isbn:9787559411396

《在伦敦》是旅英作家钟宜霖的半自传性长篇小说。小说通过“我”，一个来自中国的单身女子，朱丽叶，在英国伦敦这座城市，在伦敦的地下音乐空间和酒馆，与社会各阶

层人物的交际和生活中，展现出与伦敦上流阶层迥异的寻常百姓生活，展示了一幅个人主义与伦敦城市传说的生动风景画。

《在伦敦》

》通过解读一段个人生活志和心灵史，表达了现代人对自身的反思与拷问。2013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北京北京》是本书的姊妹篇。

名家推荐

西方的绘画历史广泛有一个乔治屠龙的传说，骑士乔治杀了盘踞城市的大龙，得以挽救公主。这差不多是西方信奉基督教文明所喜欢的一个传说，建城历史比欧洲许多大城都晚的斯德哥尔摩将美丽的古老木刻「骑士屠龙」与「公主」形象作为斯京「大教堂」的国族形象。我时常在想，为什么挽救一个公主等同挽救一座城市，为什么是世世代代文化来源不同的工匠艺术家著迷于相同一则传说，刻画属于自己国族城市的历史。

我认为《在伦敦》就是一部个人主义跟城市的Saga（北欧特有的文体，“传说”）。

这是一篇公主与城市的故事，我所指的公主是一个内心坚持着处子状态的人，保持着君子一般清白之身心的人。

——旅瑞台湾作家 陈文芬

第三只眼睛看英国：旅英作家钟宜霖长篇力作《在伦敦》新鲜出炉！

——知名出版人，文学评论家 汪修荣

一个华人作家写伦敦，总会有一些自己的特点和发现。伦敦这座城市内涵十分复杂，不好辨识，希望《在伦敦》能帮助中国读者认识今天的伦敦。

——《北京北京》责编，文学评论家 魏心宏

编辑推荐

旅英畅销女作家，《唐人街》作者钟宜霖最新出版长篇力作：

钟宜霖的《唐人街》，一般读者会认为社会纪实的意义很强，作者目睹见证二十一世纪的中国人非法移民到外国打工混生活的情景。只是这一部作品阅读起来，读者没有机会知道小说中的“我”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而《在伦敦》中的朱丽叶——也就是“我”现身说法，解除了稍早读者对《唐人街》的一点困惑。

《唐人街》的“我”处在一种空白的状态，只知道“我”是一个留学生，跟那些打工的非法移民凑巧租屋住在同一个屋檐底下。《在伦敦》的故事虽然与《唐人街》不相干，

完全是两部独立的作品，对于作者的文学视角与态度却有很好的互相辉映的作用。作者从“客观”记录的角度，披露自己的阶级位置，从对感情态度的视角，去折射许多情境，展现伦敦寻常百姓的生活。

钟宜霖是一个“吃地理”的作者，一座孕育她的城市总能给她带来无限活力与灵感。她以“我”自称的小说写法，尽情书写关于“我”个人的存在价值，将城市的地理性的舞台将个人的命运紧紧的相连起来。《在伦敦》可以说是一部个人主义跟城市的传说，是一个内心坚持着处子状态的人，保持着君子一般清白之身心的人与一个城市的故事。

《在伦敦》是作者的半自传性长篇小说，一部充满地域气息与个人标签的心灵自传。一个在美国的华人老作家说，每一个中国女子到了西方都会写出一本书来。《在伦敦》就是作者到西方以后的“那本书”。但是这本书的情况还有一点特别，小说当中的男主角跟朱丽叶没有发生什么真正的状态，那反而不像是一种人生代表作“那本书”的状态，这是一个很奇特的作者心理状态。这部小说是作者一段个人的生活志和心灵史，充满伦敦这个城市的气息和作者的个人性。

《在伦敦》是一幅生活在伦敦寻常又特别的人们鲜明而多姿多彩的当代浮世绘。在这座浪漫而又物欲横流的城市，同时盛开着漫长的夜晚和交错的人生。作者在伦敦的地下音乐场所和街边酒馆，不断遇到伦敦上流阶层看不见的那一种人，然而他们却是伦敦这座伟大城市的寻常百姓；让读者能够透过他们的生活照见伦敦生活的可爱之处，展现出英国伦敦这座核心城市和身处在其中的人们的生活万象。

—

内容选读

—

Chapter One

星期天

1. 春天的傍晚

A Spring Evening

时光要追溯到两年前的一天，我和David，一位英国作家，也是我所上大学系里的终身文学教授，在傍晚伦敦街边的咖啡店喝茶。

“还要点别的什么吗？”他问。尽管他是几十年前从加勒比海地区移民到英国来的，但多年来的英国生活已经把他彻底变成了一个绅士风度十足的英国男人。

“不，我只要喝茶就够了。”我说。

他要了一杯咖啡。

“我一喝咖啡就会睡不着觉，会一直到天亮都睡不着。”我说。向他解释我没有要咖啡的原因。

“喝茶应该不会有问题吧？”David问。

“茶也仅限于英国茶。如果我一喝正宗的中国茶，也会失眠。”我端起侍者送来的白瓷小茶壶，开始往同样雪白的瓷杯里倒茶。水流出来，深深的褐红色。

我倒入牛奶，又放了两小勺糖，在茶杯里搅拌均匀。

David说：“我还以为中国人喝茶不加奶和糖。”

听他这么说我突然想到，不知道他此刻喝的是不是来自他的故乡，加勒比海的地道黑咖啡？

我笑笑，说：“喝中国茶我肯定不会加的。但我现在喝的是英国茶——其实虽然英国最早的茶叶来自中国，可在我眼里，现在英国人喝的这些红茶好像都不是茶叶一样。”

“中国人的茶是绿的。” David点点头说。

“也不完全是。”我说，“不过大多数都是的。可即使我们有红茶，也不是英国的这一种。你知道，我经常觉得奇怪，感觉英国的这些红茶包里装的不像是茶叶，倒像是红色颜料似的。”

David咧开嘴笑了。

我继续申诉：“真的，你不觉得是这样的吗？不管什么茶包，只要一放进水里去，就只见无数的红色从包里弥漫出来，两秒钟的工夫，整个茶杯里的水就全红了。我简直怀疑自己是在喝颜料。”

“我们中国的茶都是至少要泡上五到十分钟，茶叶里的绿色才会慢慢地渗透出来的。”我说，“有的特别讲究的茶，还需要泡过三、四遍水，才会泡出真正的成色来。而且我们的茶即使泡上一个晚上，也不会有英国茶两秒钟泡出来的颜色那么深。”

我和教授David为中国茶叶和英国茶叶的差别滔滔不绝地议论着。虽然主要都是我在说。在大学里，他是我的导师教授先生，给我上课，到了这里，英国伦敦街边的一家小咖啡馆，我们就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由我来告诉他我有关茶叶的困惑。

“总之，英国什么地方都透着奇怪。”我总结性地说。喝下了一口热乎乎甜蜜蜜的英国奶茶。

“他们借鉴了其他很多地方的文化，却又把它们变成了自己的独特文化。”教授说。

说到这里，我想起教授曾经在为英国博物馆制作的一期在博物馆里放映的资料介绍片里作为主持人说过一句话：

“到底什么是英国的民族性和英国文化呢？是英国茶吗？茶来源于中国。还是建筑？那就让我们来看看英国的古建筑……”

教授到底是教授，看什么问题都有学术性的深刻。

但是在这个春天的夜晚，当我们在伦敦喧嚣的街头一起坐在咖啡馆外面的凉椅上喝着茶与咖啡的时候，他不是教授先生，而是我的朋友David。

在那个春天的夜晚，故事就象白瓷茶壶里的水一样，源源不断地流了出来。

作者介绍：

旅英华人女作家，七岁发表处女作，十六岁出版长篇小说《阳光雨季》并被中央电视台专访。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二十五岁赴英留学，获得英国华威大学文学硕

士学位，毕业后移居英国。现居伦敦。

已出版长篇小说八部，小说集和文集两部。长篇小说《伦敦爱情故事》最高排名亚马逊畅销小说排行榜前三甲。本书的姊妹篇《北京北京》2013年出版，由旅瑞台湾作家陈文芬（汉学家马悦然夫人）推荐。长篇小说《唐人街》首发于《收获》长篇专号海外华人作家专辑，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2017年起在《南方周末》开设短篇小说专栏《伦敦场景》。

目录: In London

《在伦敦》

目录

上半场

Chapter 1: 星期天

1. 春天的傍晚 A Spring Evening
2. 教授先生 Mr. Professor
3. 时间像一种水 Time As Some Water
4. 写作问题 Problems of Writing

Chapter 2: 星期一

5. 喝不完的可乐 Unfinished Coke
6. 梦中的笔 A Pen In The Dream

Chapter 3: 星期二

7. 伦敦生活 London Life
8. 烧鸭饭 Roast Duck Rice

Chapter 4: 星期三

9. 现场乐队演出 Live Band Show
10. “盛开的黄玫瑰” ‘Blooming Yellow Roses’

Chapter 5: 星期四

11. 这就是伦敦 This is London
12. 蓝色药片 Blue Pills
13. 蜘蛛人酒吧 Spiderman’s Bar
14. 伦敦的心脏 Heart of London

Chapter 6: 星期五

15. 抑郁 Depression
16. 地下城市 The Underground City
17. 机器时代 Time of Machine
18. 克里斯蒂娜 Christina

Chapter 7: 星期六

19. 想和你去吹吹风 Enjoy the Wind with You
20. 狂欢之城 Reveling Castle

Break: 中场休息

- A. 关于“保鲜”的对话 Dialogue of ‘Keeping Fresh’
- B. 关于哲学的对话 Dialogue of philosophy
- C. 一个午间的电话 A Call in the noon

下半场

Chapter 9: 星期六

21. 主题思想 The Theme
22. 裸体呈现 Naked Representing
23. 生日派对 Birthday Party

Chapter 10: 星期五

24. 中国问题 Issue of China
25. 开往SOHO的地铁 The Train towards SOHO

Chapter 11: 星期四

26. 我爱你 I Love You
27. 荒凉酒吧 Desolate Bar
Chapter12: 星期三
28. 你为什么不结婚? Why Don't You Get Married?
29. 哆掉的诗篇 The Beat Poetry
30. 迟到的客人 The Late Guest
Chapter13: 星期二
31. 走向非洲 Going to Africa
32. 没写完的书 The Incomplete Book
33. 行将结束 Going to The End
Chapter14: 星期一
34. 在夜班巴士上 On the Night Bus
35. 回到星期一 Back to Monday
36. 午餐时的电话 A Call during Lunch
37. 离开 Leaving
Chapter15: 星期天
38. 伦敦春天 Spring of London
39. 消失的群体 The Disappeared Group
40. 文本生活 Textual Life
[创作后记] 无法停止的写作，无法停止的生活 Non-stop Living, Non-stop Writing
[出版后记] Rock Your Life 摆滚人生
· · · · · (收起)

[在伦敦](#) [下载链接1](#)

标签

伦敦

长篇小说

钟宜霖

意识流

后现代文学

长篇小说,言情

都市

海外华语作家

评论

读起来还算舒服，但不知为何不喜欢作者。

还可以吧。另一个视角低层或者说不是金融贵族圈的英国伦敦人们的生活现况。

很喜欢这个形式，星期一，星期二。。。

没读过，这作者出了名的双标G

乏味

anyway，这本书看得很快 前后不到两个小时吧。（在伦敦的四个月对于我来说是一个梦。

有时候醒来会觉得自己好像根本没有去过英国，没有去过伦敦。但是手机里的视频照片活生生地告诉那不是梦。）

还什么大浪淘沙历久弥新，这本垃圾书真正让我想到三个字：关系户？？？也算一种价值认识吧……写的很差但社会艰难啊……

非常的随意，可是松而不散，淡淡的，可是有回味……

感觉被骗了……我为什么要读它……洗洗睡了……

还不错读起来还算顺畅

这就是我所谓的那种，浪费树木的实体书，电子blog形式就行了

一个舔英的公知

在伦敦真的很辛苦 感受到不安和一丢丢的期待

很喜欢这种片段式的叙事 不会很突兀也很畅快

读完《在伦敦》，我觉得有意思的就是作者认识Jone发生的一系列事，观看Rock演唱会，以及和来自世界各国的友人谈天说地，大家不受生活束缚、自由、放荡不羁，我觉得都是一些有趣的灵魂。特别有意思，也想认识一些这样的朋友，推荐大家一看

一口气读完，里面有太多感同身受的地方，也有太多我没有见过的伦敦的另一面。待得越久就越觉得伦敦是个有灵魂的城市，永远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就能有个惊喜，下一次想在蓝区看跨年烟花。

《在伦敦》是当代华人女作家钟宜霖撰写又一部小说，几年前看过她的长篇小说《伦敦爱情故事》，非常喜欢作者把自己一段人生经历真实的展现给我们，让我们从中感受到什么是人生的魅力所在！人生就是由困惑和迷茫，快乐与悲伤，困顿与奇迹交织在一起的，并在其中成长！0

emmmmm……浪费时间浪费纸

装逼专业户

果然，这种作者也就只能写这种空洞的东西了

[在伦敦 下载链接1](#)

书评

《在伦敦》这部小说写于我二十八岁的时候，写于伦敦，和大家比较熟悉的《伦敦爱情故事》和《唐人街》是在同一个时间段创作完成的。这三部小说，从个人感情上，我会比较喜欢《伦敦爱情故事》，从题材上，我会比较喜欢《唐人街》，但是如果从文学的角度来说，我自己最喜欢的就是...

讀她的倫敦會恍惚到詩歌的高度。盼望她的第三本書接著倫敦昂。適合在這個季節讀的小說，小說的詩意和青春痛感讓我感到熟悉和陌生。為什麼故國的記憶已經消失為鄉愁了。我覺得這個是適合在地鐵或火車上讀的小說。不知道什麼時候鍾美女會用英文來寫作小說啊。或者可以把這本小說...

不会吧不会...

[在伦敦 下载链接1](#)